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1號

原告 曾燕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被告 善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翁秀蘭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0十三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告係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而周翁秀蘭則登記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可稽，是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之本件訴訟，自應由監察人周翁秀蘭代表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嗣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變更其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1年4月15日起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第99至10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復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04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05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06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曾多次向
07 被告辭任被告公司之董事，惟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仍列原告
08 為董事等語，有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在
09 卷可稽，則兩造間是否存有董事關係即有不明確情形，且此
10 種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得以藉由本件確認訴訟除去之，
11 故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託擔任被告公司董事一職，任期自民國10
14 5年7月13日起至108年7月12日止，原告於任期屆滿前，即曾
15 多次向被告公司表示辭任董事，詎於108年7月12日原告任期
16 屆滿後，被告仍將原告列為公司董事，致兩造間之董事委任
17 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危險，而有確認利益。茲再以民
18 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表達辭任董事之意，是兩造董事
19 間之委任關係至遲於111年4月15日即被告收受該繕本之日起
20 不存在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到庭陳稱：關於原告之前有無辭任，伊
22 不清楚等語。

23 三、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
25 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清算人與公司之關
26 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
27 條第5項、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
28 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
29 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
30 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是以，公司與董事、清算人間之委任關係，自得由當事人之

01 一方隨時終止。查：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有原告
02 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為憑，並有本院依
03 職權調取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限閱
04 卷）。而原告主張其曾多次向被告公司表示辭任董事乙職，
05 雖因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尚難憑採，惟其後既以民事準備狀
06 繕本之送達向被告表達辭任董事之意，並經被告於本件訴訟
07 之法定代理人周翁秀蘭於111年4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
08 庭收受（見本院卷第67頁），則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即
09 於111年4月15日因原告辭任而終止不存在。

10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1年4月15日
11 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劉馥瑄